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  
社區聯絡小組

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葵涌國瑞路 45 號至 51 號陶比大廈 4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

劉榮輝先生 副項目總監 (主席)

鍾大同先生 項目經理

環境保護署代表：

甘澤榮先生 高級項目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陳漢寧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吳仲文先生 香港區水務及城市發展董事

小組成員：

李育賢女士 香港戒毒總會行政總主任

黃達輝先生 香港石鼓洲康復院院長

余漢坤先生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張富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當然)

黃文漢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當然)

黃輝民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首副主席

張樹根先生 大嶼南區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

鄒長福先生 梅窩鄉事委員會第一副主席

李國強先生 梅窩鄉事委員會第二副主席

彭華根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副主席

陳子和先生 (長沙下村)居民代表

何進輝先生 (貝澳老圍)居民代表

鄧捷明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首副主席

周轉香女士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福根先生 梅窩鄉事委員會委員

**列席者：**

環境保護署代表：

湯煥銘先生	項目工程師
吳萬權先生	項目工程師
李俊瑋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
施俊寶先生	助理工程項目統籌
王成業先生	助理工程項目統籌

艾奕康有限公司：

曾昭烈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楊國賢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蘇志峰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

余榕康先生	副項目經理
楊永流先生	項目統籌經理
黃文超先生	設施統籌經理
周文顯先生	環境保護經理
柳柏銘先生	見習工程師
陳瑋澤先生	見習工程師

**缺席者：**

小組成員：

林潔聲先生	長洲鄉事委員會委員
張蓮壽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委員
鄭國威先生	長洲華商會
何智財先生	長洲正義聯誼會主席

## I. 歡迎辭：

1. 吉寶西格斯 – 振華聯營公司(下稱「聯營公司」)副項目總監劉榮輝先生代表聯營公司歡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社區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的成員、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的相關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依次介紹環保署、艾奕康及聯營公司管理層人士予成員認識，並簡介是次會議目的是向各成員介紹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項目的相關資料，並藉此增強社區聯繫及提高本工程項目的透明度。

## I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工程簡介

1. 聯營公司項目經理鍾大同先生邀請聯營公司代表楊永流先生向成員介紹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的詳細內容。

2. 楊先生的報告內容綜述如下：

(一) 是次報告以簡介聯營公司的方式開始。吉寶西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有豐富興建及營運先進都市固體廢物焚化設施的國際經驗，主要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管理；而振華工程有限公司則在本地填海造地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主要負責興建人工島及基礎設施的設計和建造。

(二) 設施的設計靈感來自大自然中三大要素：天、海、山，打造與大自然融洽的和諧感。設施的建築重點以綠化為主，綠化外牆及平台營造出輕鬆愉快的周邊環境。

(三) 現階段的工作以基線環境監測、海上測量勘探及深層水泥拌合的前期測試為主，預計未來兩年將以填海建島為主。

(四) 至於海事安全方面，本工程會定期每月舉行海事管理聯絡小組會議，主要目的是跟進海事作業安全問題。工地海域界線已用黃色標誌浮泡並附設有晚間自動啟動之閃燈作識別。工程不同階段所進行的工種及所需船舶均列於海事處佈告內。聯營公司提醒附近船隻及漁船留意相關海事處佈告，及不要駛入工地範圍內。

(五) 在島上的設施包括餘熱回收鍋爐和焚化設施，煙氣處理機組大樓，海水化淡設施及氣輪發電機組大樓等等，以有效地進行固體廢物處理及轉廢

為能。聯營公司在會上亦展示煙囪設計風格，諮詢成員的意見及取向。

- (六) 為了與各地區人士有更多的接觸及更良好的溝通，聯營公司成立本社區聯絡小組，並將會興建資訊中心，提供24小時公眾查詢熱線電話及電郵。在設施營運期間，會接送預約參觀者往返市區及島上設施，提供輕鬆和教育旅遊。

### III. 社區聯絡小組就簡介內容反映意見

#### 1.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綜述如下：

##### (一) 環境監測

- (a) 有成員指出空氣監測站主要集中於石鼓洲、長洲及貝澳，建議在大浪村、澄碧邨及梅窩加設空氣監測站，擴大空氣監測的範圍，以釋除石鼓洲及鄰近地區(例如長洲、南大嶼山、梅窩等)居民對焚化爐氣體排放的疑慮。
- (b) 有成員關注深層水泥拌合的聲音管制及污染物排放安排，或對工地範圍附近的居民造成影響。除此之外，工程的拆建物料，例如工程廢料、污水及排放物，在處理不當的情況下，或會對附近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c) 有成員向聯絡小組查詢設施煙氣排放質素的監測數據會否向公眾公開，市民可從何獲得有關資料。

##### (二) 設施的外觀設計

- (a) 有成員關注焚化爐煙囪的設計，建議參考並採納外國相關設計之不同優點，從而美化煙囪的外觀。
- (b) 有成員表示，煙囪的高度設定為150米，擔心此高度對居住於大嶼南的居民構成景觀及視覺影響，詢問會否考慮將此高度減低。

##### (三) 社區支援計劃

- (a) 有成員表示，希望現時設施中生產的電力及淡水能夠回饋給石鼓洲及周邊地區(例如大嶼山南、梅窩及長洲等)的居民。

- (b) 大浪村居民關注此項目中是否設有補償制度，聯營公司會否考慮針對大浪村居民因受到該項目工程施工和日後設施運作影響，而提供適切補償，例如考慮在大浪村提供食水供應、興建道路設施或加設當地的康樂設施。
- (c) 有成員表示，工程範圍附近的部分社區(例如大浪灣及石鼓洲)交通不便，希望能提供海上交通接載，方便當地居民出入，並且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 (四) 其他方面

- (a) 有成員關注資訊中心的選址及啟用時間。
- (b) 環保署雖然曾承諾將來廢物運送路線會經海路直接送達焚化設施，梅窩代表仍質疑運輸路線會經過梅窩陸路，擔心運送途中會散發異味，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
- (c) 成員表示擔心在石鼓洲附近動工會引起風水問題，希望署方能夠安排拜神及躉符事宜，令工程範圍附近的居民安心。
- (d) 有成員提出有關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証的疑問。由於該証簽發部門及本項目的倡議者均為環保署，有成員擔心會因此而影響簽發該証的公正性。

## 2. 環保署、艾奕康及聯營公司就各成員的提問及意見作出回應，綜述如下：

### (一) 環境監測

- (a) 為保障公眾健康，本項目所採用的煙氣排放標準相比歐盟標準更嚴格。與此同時，本設施將會設置雙重監測系統，確保所排放的煙道氣體符合所定標準。

根據環境許可證及合約的要求，聯營公司會在石鼓洲、長洲及貝澳三地各設立一個空氣監測站，所覆蓋的範圍形成一個區域監測網絡，因此有充分的科學代表性反映不同風向下在空氣敏感受體上的空氣

質素。

- (b) 聯營公司表示，本項目中採取的深層水泥拌合法，以攪拌方法在海底泥土內灌注水泥漿，改善地基泥質，故此發出的聲音較傳統的打樁方法低。如有需要，聯營公司在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後才可在特定時段工作。工程中主要發出聲音的部分為發電機。如有需要時，會加裝隔音罩，減低機器發出的噪音，進一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本項目會根據廢棄物管理計劃派遣船隻清理工程範圍內的廢棄物，避免對周遭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

- (c) 聯營公司指出相關項目資料和環境監測數據將在為本項目設立的互聯網網站詳列，歡迎公眾查閱。

## (二) 設施外觀

- (a) 在較早前的離島區域聯絡組會議上，有與會成員對煙囪設計風格二及風格四(於附件中的簡報提及) 暫時全部都有保留...
- (b) 在高度限制上，煙囪高度設定為 150 米，與石鼓洲最高點高度為低。由於設施與大嶼南有一段距離，相對景觀及視覺影響應較微。

## (三) 社區支援計劃

- (a) 雖然設施本身設有發電設備，但其設備安裝的目的均為供應設施需要的電力，剩餘的電力才會經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高壓電網輸出。而海水化淡設備生產的海水則供應設施所需。是項意見環保署會再作考慮。
- (b) 聯營公司乃是關懷社會的機構，在就業方面會考慮聘請部分離島居民參與項目中的合適工作，增加當區居民就業機會。同時，亦希望隨著工程的展開，帶動石鼓洲周遭的人流及經濟，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四) 其他方面

- (a) 本項目的資訊中心預計在六個月內啟用，相關資料將會適時通知各成員。
- (b) 在運輸路線方面，環保署確定會經由海路運輸廢物，並不會經由陸路轉運。聯營公司表示在建造期間工程所需的物料、建築材料及工程人員等均由水路往返人工島，並不會採用南大嶼的道路作運輸路線。
- (c) 有關躉符的訴求，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主席張富先生已致函環境局局長，環保署已轉交離島地政處處理有關申請。
- (d) 有關成員對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証的疑問，環保署澄清，署內分為多個功能組別，簽發建築噪音許可証的組別與現時執行本項目的組別為兩個不同的獨立組別，以確保環保署在本項目中的中立性。該組人員會客觀地審核建築噪音許可証的申請，保障市民利益。

**IV. 下次會議：容後通知。**

**V. 是次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 完 -